附表

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3 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个别计划规划不合理。区住房建设委会同区水务局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2021—2023年雨污分流工程计划，计划中7个项目只有3个要求在2023年底前完工，其余4个项目均计划在2024年或2025年完工，无法在2023年底前发挥环境效益。 |
| 责任单位 | 区住房建设委、区水务局 |
| 整改目标 | 2024年完成津塘路泵站新建工程、津塘公路以南片区改造工程（盾构段）、新港片区改造工程（新港二号路-新港一号路）、津塘路泵站配套管线工程。 |
| 整改措施 | 区水务局组织实施津塘路泵站新建工程。区住房建设委组织实施津塘公路以南片区改造（盾构段）等3项工程，2024年9月底前完成津塘路泵站配套管线工程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津塘公路以南片区改造（盾构段）工程、新港片区改造工程（新港二号路-新港一号路）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针对第3项整改任务，区住房建设委、区水务局强化责任担当，对重要工作专项部署、重要环节专项协调，多次组织会议调度整改工作进展。相关责任部门积极谋划整改方案、稳步推进整改工作，及时会商解决整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统筹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为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任务，区住房建设委、区水务局组织各参建单位倒排工期、大干快上，全力推动项目建设。经共同努力，整改措施已全部按期完成，其中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津塘路泵站新建工程于2024年5月完工；区住房建设委组织实施的津塘路泵站配套管线工程于2024年9月完工，津塘公路以南片区改造工程（盾构段）、新港片区改造工程（新港二号路-新港一号路）于2024年12月完工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：杨益，电话：63001881 |